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广西国际壮医医院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广西国际壮医医院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2016年3月，经自治区编委批准，成立广西国际壮医医院，撤销广西壮医医院，广西民族医药研究院整建制并入广西国际壮医医院。是广西中医药大学直属附属医院。

我单位主要职能为运用民族医、技、药等方法从事相关疾病诊断、治疗活动；从事壮、瑶、苗等民族医药挖掘、整理和研究；开展中医、壮医、瑶医药等临床教学、见习、实习等活动。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是广西中医药大学管理的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经费实行差额拨款。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医院共设置59个临床医技药科室、27个病区、33个党政职能部门、15个教研室、4个研究机构、2个直属机构，临床科室涵盖内、外、妇、儿、治未病等科，设置了近100个民族医诊室，拥有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壮医）；1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4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1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2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7个广西中医药重点学科、1个重点培育学科；2个广西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及一批自治区级培育学科和建设专科。2024年末实际开放床位1,079张，其中：五象总部875张，明秀分院204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实有在职职工人数1755人，其中：实名编人员274人，非实名控制数人员1083人，编外人员398人；退休人员107人，其中，在编退休人员97人，编外

退休人员 10 人。

人员结构情况：在编职工 1755 人中，行政管理人员 261 人，其中正处级 2 人，副处级 6 人，正科级 24 人，副科级 29 人，科员 200 人；工勤技能人员 41 人；卫技人员 1453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87 人，副高级职称 188 人，中级职称 793 人，其他 385 人。

## 第二部分：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件：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 第三部分：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我院 2024 年度总收入 87,914.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6,270.15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649.70 万元，下降 5.75%。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84.10 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7,801.84 万元，下降 65.64%，主要原因是获得财政资金减少，疫情防控等一次性支出不再安排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金额一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金额一致。

4. 事业收入 70,538.68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160.34 万元，增长 4.69%，主要原因是广西国际壮医医院五象总院自开业以来，经过历年运营发展，业务量稳步提升，医疗业务收入增加。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金额一致。

6. 其他收入 1,647.37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8.19 万元，下降 0.49%。主要原因是医院存量资金减少，利息收入下降。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10,568.35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568.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出现收支差额负数的情况。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1,076.17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6,240.71 万元，下降 85.29%，主要原因是结转和结余资金已于 2024 年使用，2024 年结转结余项目资金较 2023 年较少，故 2024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金额对比 2023 年增幅较大。

（二）本部门 2024 年度总支出 87,914.6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6,557.56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18.74 万元，下降 0.48%。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9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死亡抚恤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70.46 万元，增长 813.8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10 万元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55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 85,960.85 万元，主要用于医院日常运营支出、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及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861.36 万元，下降 0.9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相应有所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 180.7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72.16 万元，增长 66.4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有所调整。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57.11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41.64 万元，增长 33.64%，主要原因是（1）具有限定用途的项目结转 372.29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36.81 万元；（2）科研课题经费结转 984.81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33.30 万元。故 2024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金额对比 2023 年增幅较大。

##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12.56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7,773.38 万元，下降 65.40%，其中：基本支出 257.99 万元，项目支出 3,854.57 万元。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03.02 万元，本年调增 1,309.5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4,11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本年调增 5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博士后日常经费和死亡抚恤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2,695.42 万元，本年调增 1,25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医院日常运营支出、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及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等。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59 万元，本年调增 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

##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7.99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 22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金额一致。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4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9.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2.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5.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7.1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6.7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体检或外事接待的普通客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8 台（套）。

#### 八、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部门预算数

4,112.56 万元，执行数 4,112.56 万元，2024 年我院整体支出自评等级达到一等。

##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院 2024 年度财政项目 14 个，涉及资金 4,109.43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3,728.83 万元。其中，本级项目 11 个，本级项目支出 2,122.95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3 个，对下转移支付 143.88 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 0 个。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14 个项目均评为一等，涉及资金 3,728.83 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 100.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 100.00%。

医院运营初期在财政的支持下，保障了正常发展，使医院进入快速发展期，从而推动了医院各项主要任务的完成，为推动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创新，振兴发展中医药壮瑶医药奠定了基础。2022 年以来财政对我院的支持力度有所下降，运营方面尚存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下一步我院将围绕提质增效，提升医疗业务，实现量质齐升。以部门预算绩效考评结果为指挥棒，持续提升医疗质量，提升考核等级。优化学科结构，强化特色、重点专科建设，增强核心竞争力。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自评得分为 100 分，达到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8.00 万元，执行数为 58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人数  $\geq 187$  人，实际完成情况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人数 194 人；二是学员完成轮科培训学习人数  $\geq 415$  人，实际完成情况为学院轮转 468 人次；三

是完成各科室出科考核任务 $\geq 80$ 分，实际完成情况为完成各科室出科考核任务；四是12月前完成培养任务，实际完成情况为按计划完成自治区要求的人才培养任务；五是成本控制 $\leq 579$ 万元，实际完成情况为总支出579万元；六是并轨研究生住培结业人员就业率 $\geq 85\%$ ，实际完成情况为我院第一批招收的并轨研究生将于2025年毕业；七是带教老师投诉率 $\leq 5\%$ ，实际完成情况为实现带教教师0投诉率。

项目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尽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表现良好，但仍存在部分问题。收入方面，其他收入实际完成率仅19.82%，远低于预算目标，影响整体资金统筹安排；支出上，项目支出因事业及其他收入未达预期而严控支出，导致预算完成率仅92.20%，部分项目推进节奏受影响。此外，部分项目财政拨款调整率较高，如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和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反映出预算编制对政策变化及资金下达的预见性不足。同时，自2024年起财政支持力度下降，医院运营面临较大资金缺口，制约了医院在科研创新、设备更新等方面的发展。

（说明：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资金统计口径均为财政资金。）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